

九、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河南金隆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邓州市张楼乡卫生院(单位名称)的邓州市张楼乡卫生院医养结合服务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邓州市张楼乡卫生院医养结合服务改造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金隆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4人,营业收入为2074.07万元,资产总额为925.6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金隆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2月11日

